

2019 年泰安市泰山区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泰山区法院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和监察室 11 个科室和 3 处派出法庭（岱庙、财源、泰前法庭）。

泰山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审判工作方针，结合辖区实际，确定审判工作重点。

2、审理一审刑事公诉、自诉案件，惩办一切犯罪分子。

3、审理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4、审理各类一审行政纠纷案件，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5、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6、审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告诉、申诉，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7、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8、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0、负责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

11、规划和负责法院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12、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13、负责和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泰山区法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项 目	2019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43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437.0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6985.72
二、财政专户管理及批准留用教育 医疗收费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其他收 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37.08	本年支出合计：	6985.72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上年结转	1548.64	二十六、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6985.72	支出总计：	6985.72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批准 留用 的教 育及 医疗 收费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其 他 收 入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其 他 收 入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经 费 拨 款	其 他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其 他		
合			133001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6985.72	5437.08	5437.08	1262.55	4174.53							1548.64	1394.66		1394.66										
			133001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6985.72	5437.08	5437.08	1262.55	4174.53							1548.64	1394.66		1394.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85.72	5437.08	5437.08	1262.55	4174.53							1548.64	1394.66		1394.66										
204	05			法院	6985.72	5437.08	5437.08	1262.55	4174.53							1548.64	1394.66		1394.6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652.55	1652.55	1652.55	1262.55	39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898.64	1250	1250		1250							648.64	494.66		494.66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400	1500	1500		1500							900	900		9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4.53	1034.53	1034.53		1034.53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项 目	2019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3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831.74	6831.7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37.08	本年支出合计	6831.74	6831.74		
四、上年结转	1394.66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831.74	支出总计	6831.74	6831.7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33001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5437.08	1261.99	1153.86	108.13	4175.09
			133001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5437.08	1261.99	1153.86	108.13	4175.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37.08	1261.99	1153.86	108.13	4175.09
204	05			法院	5437.08	1261.99	1153.86	108.13	4175.09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652.55	1261.99	1153.86	108.13	390.5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250	1250			125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500	1500			15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4.53	1034.53			1034.53
...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 计	预算数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2019 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1261.99	1261.99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34.58	1134.58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16.72	1016.72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7.86	117.8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3	108.13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17.00
50201	办公经费	91.13	91.13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28	19.2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35	2.35
50905	离退休费	14.18	14.1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5	2.75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1261.99	1261.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4.58	1134.58
30101	基本工资	400.75	400.75
30102	津贴补贴	582.57	582.57
30103	奖金	33.40	33.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86	117.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3	108.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17.00
30228	工会经费	19.64	19.64
30229	福利费	1.49	1.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0	7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28	19.28
30309	奖励金	0.1	0.1
30304	抚恤金	2.25	2.25
30302	退休费	14.18	14.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5	2.75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35	0	62	0	62	2.35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泰山区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6985.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437.08 万元，占 77.83%，上年结转 1548.64 万元，占 22.17%。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698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1.99 万元，占 18.07%，项目支出 5723.73 万元，占 81.93%。

以上收支预算，将根据机构改革推进到位情况，在执行中依法依规做出相应调整。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683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437.08 万元，占 79.59%；上年结转收入 1394.66 万元，占 20.41%。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831.7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6831.74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37.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06%，主要是 2019 年预算的项目数量较多，申请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019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437.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0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的项目数量较多，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5437.08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52.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34%，主要是法院日常行政运行的人员工资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12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4.83%，主要是诉讼退费支出、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和诉调对接中心项目建设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34.53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35%，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较上年缩减。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 1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主要是新建派出法庭的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泰山区法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261.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53.86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0.75 万元、津贴补贴 582.57 万元、奖金 3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7.86 万元、抚恤金 2.25 万元、离

退休费 14.18 万元、奖励金 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5 万元。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016.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7.86 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 2.35 万元、离退休费 14.1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5 万元。

公用经费 108.13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19.64 万元、福利费 1.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0 万元。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万元、办公经费 91.13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1939.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1939.6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64.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5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 132.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32.5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0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年初无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进行车辆购置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泰山区法院（共一家）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08.13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18%。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山区法院共有车辆1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泰山区法院部门项目支出实现绩效管理6个，涉及财政拨款4174.53万元。其中，本部门所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审判法庭（岱庙、泰前）及执行指挥中心建设			
主管部门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1500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2022 年）		年度目标（2019年）	
	审判法庭及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完成后，能有效缓解现有法庭的审判压力，减少当事人等待时间，提高审判效率。		审判法庭及执行指挥中心项目完成主楼建筑施工，强电、给排水等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法庭面积	=411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建成审判庭数	≥10个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增加	≥10%
		质量指标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服务单位及群众能力水平	显著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绩效工资项目			
主管部门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390.56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2022 年）		年度目标（2019年）	
	绩效考核工资足额、按时、合规发放。体现司法改革精神，调动我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		2019年度的绩效考核工资足额、按时、合规发放。体现司法改革精神，调动我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奖发放干警数	≥100人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奖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性绩效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服务单位及群众能力水平	显著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19年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9年法院办案业务补助			
主管部门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1034.53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19年-2021年）		年度目标（2019年）	
	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进行		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不少于140人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大于100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送达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科技法庭顺利开启数	大于13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服务单位及群众能力水平	显著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9年诉讼退费项目			
主管部门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1000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19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2019 年）	
	保障当事人退费畅通无阻，提高服判息诉率		保障当事人退费畅通无阻，提高服判息诉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退诉讼费案件	不少于300件
		质量指标	应退尽退率	100%
		质量指标	退费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服务单位及群众能力水平	显著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9年诉讼档案数字化项目			
主管部门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200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19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2019 年）	
	基本实现阅卷数字化，节约检索时间		完成任务总量的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完成扫描数量	不少于5.5万卷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整体工作比率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服务单位及群众能力水平	显著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9年诉调对接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50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19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2019 年）	
	诉调对接中心建设完成后将缓解诉讼压力，提高调解效率		诉调对接中心建设完成后将缓解诉讼压力，提高调解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工程完成量	625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配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服务单位及群众能力水平	显著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反映泰山区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2、**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3、**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4、**“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人民法院用于办案业务等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6、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人民法院用于办案业务装备的支出。